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璧山府办发〔2020〕26号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00号）文件精神，切实抓好我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明确任务，把握重点，现就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

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遵循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原则，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风险管理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为主线，增强特种设备安全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努力实现特种设备安全发展、节约发展、清洁发展，提升全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水平。

二、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全面加强全区特种设备安全基层基础工作，形成健全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可靠的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与事故救援体系、完善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环保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到2025年，全区特种设备万台死亡人数控制在0.3人以下，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区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1. 落实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主体责任。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是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的主体责任，必须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要求，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着重落实企业“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即落实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人员、落实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有使用登记证、作业人员有上岗证，对特种设备依法申报检验，做好应急预案和演练）的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并消除安全隐患，积极推进企业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标准化工作，保证必要的安全和节能环保投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特种设备本质安全水平。

2. 落实专业监管责任。区市场监管局要转变安全工作理念，明确工作方向和目标，认真指导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危害，建立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为核心的安全监管新方法。要推进安全监管工作标准化，实施特种设备安全分级分类监管，开展安全监管绩效考核，规范安全监管行为，提升科学监管水平。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加大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力度，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严肃查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要监督、指导、协助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做好本行业（辖区）的特种设备监管工作。

3.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指导责任，将特种设备安全列入其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及时掌握本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和动态变化情况，督促行业内的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保障本行业内特种设备安

全运行。

4.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作为本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履行分管职责时，同时履行特种设备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保证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安全监管人员，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对涉及民生的居民住宅电梯的隐患治理，既要保证安全使用，又要做好矛盾化解、维护稳定工作。

（二）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1. 做好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分析及防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要有效化解系统性、行业性、区域性和影响严重的重大风险。乘客电梯正式投入使用 10 年以上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达到报废年限需延期使用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督促使用单位按规定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实施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确定是否更换、改造或修理。

2. 深化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执法。重点加强对学校、医院、车站、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依法处理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投诉举报中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建立隐患登记、销号和查询管理机制，重大事

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落实监管措施，提高隐患整治率。区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行行政职责时，要严把关口，防止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企业进入市场，严禁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区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能作用，严格依法行政，强化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大日常检查和查处力度，对不依法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职责、存在事故隐患又不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单位或个人，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3. 加强特种设备应急管理和智慧监管。区市场监管局要与应急、消防等部门建立特种设备应急联动工作机制，运用科技手段提升监管水平，增强防范事故灾难的能力。区市场监管局要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继续做好“互联网+特种设备”推广应用工作，加快推进“96333”电梯应急救援服务平台、智慧电梯、气瓶电子标签 RFID 等智慧化管理系统建设。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大力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推广智能化安全监控技术在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特种设备的应用。要发挥特种设备专家库在隐患整治、监督检查等方面的作用，借力专家才智为我区特种设备相关单位“把脉问诊”。

4. 积极推进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积极推动企业参与与特种设备安全有关的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的安全保障作用和社会辅助管理功能。重点加大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的推进力度，提高电梯责任保险参保率和

覆盖面，提高特种设备事故赔付能力。

5. 加强特种设备节能环保监管。落实锅炉生产、进口、销售、使用等环节企业节能环保主体责任，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锅炉的节能环保监督管理，强化部门联动，推动建立安全监察、节能监管和环保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全面提升锅炉节能环保水平。

6. 扶持优势特种设备产业发展。要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大对我区具有优势的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生产行业的扶持力度，综合运用监督检查、科技攻关等手段，充分发挥企业、技术机构作用，构建质量提升长效机制，推动特种设备生产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

（三）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文化建设

1. 提升特种设备从业人员素质。大力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增强从业人员技术能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2.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引导作用，通过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多种媒介，利用“3·15”、“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等开展宣传活动，全面宣传贯彻《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宣传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及工作成效，曝光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积极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环保知识进

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

3. 建立完善特种设备信用监管制度。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手段，广泛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将特种设备安全情况与企业信用、评先评优、政府扶持等政策挂钩，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特种设备安全的良好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璧山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经济信息、教育、应急管理、水利、交通、建设、商务、生态环境、电力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细化措施，切实抓好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区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切实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抓紧抓好，确保特种设备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二）**强化配合，抓好落实。**建立璧山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下设办公室在区市场监管局，由区政府副区长王复莲为召集人，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璧山高新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及时通报特种设备工作情况，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区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

切实做到工作机构、人员、装备、经费到位。妥善处理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三）严格督查，失职追责。璧山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严格考核奖惩，确保工作到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等要对特种设备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及重点工作组织开展督促检查，严防特种设备安全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因措施不落实、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要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问责。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
